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挂牌规则”），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舜科技”、“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审核业务指引》），我对鸿舜科技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鸿舜科技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权益及在公司处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尽职调查情况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扬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12743939254F”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国融证券成立了推荐鸿舜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项目小组由六名成员组成，分别担任项目负责人以及承担财务、法律、行业尽职调查工作。其中一名成员具有财务专业背景、一名成员具有法律专业背景，项目负责人参与过两个以上推荐挂牌项目。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证券行业自律组织重大纪律处分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被证券行业自律组织采取暂不受理其出具的相关业务文件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四）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五）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六）未按要求参加全国股转公司组织的业务培训；（七）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项目小组于 2023 年 8 月起进驻公司，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涵盖的

期间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及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对外投资、财务与会计、公司的组织结构、内部控制、业务与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三、 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1 年 12 月 3 日，项目组提交项目立项申请，2021 年 12 月 14 日，国融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审核部审核及推荐业务立项小组表决，同意立项。

四、 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向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审核部提出审核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审核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委员会提交鸿舜科技挂牌申请文件。

五、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024 年 1 月 17 日，项目组向国融证券内核机构提交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其他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对鸿舜科技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七人。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参会委员履行程序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同意票达到参会投票人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是项目通过内核，同意上报。

六、 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

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2023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2024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公司聘请国融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公司系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工具”“有限公司”）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23年1月13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2）008020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208,715,237.86万元。

2023年1月13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23）第1000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8月31日，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43,834.35万元，总负债评估值13,184.7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0,649.61万元。

2023年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将经审计的净资产208,715,237.86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2,000万元，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在

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份额的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除注册资本外的净资产余额 188,715,237.86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3 年 1 月 13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股份公司的成立、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23 年 1 月 18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 2 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

2023 年 1 月 18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成员，同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

2023 年 1 月 18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 月 18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2023 年 4 月 1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止，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人民币 208,715,237.86 元(评估值 30,649.61 万元)，作价人民币 208,715,237.86 元，其中人民币 2,000.00 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188,715,237.86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取得扬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12743939254F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

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手工具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棘轮、梅花、两用、双开口、油管扳手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公司形成了 ODM 为主的业务格局，随着自主研发项目的推进和下游客户产品的更新换代，公司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和加深技术积累，以先进技术引领业务发展，以质量管控保障产品品质，为下游客户提供高标准、高精度、更新换代速度快、衍生产品多的扳手系列产品。

公司重视研发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目前，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轻工业五金制品行业十强企业等荣誉和资质。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境内外各类专利共 41 项。同时，公司是全国五金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具五金分技术委员会团体会员，积极推进了手工具行业多项标准的建立，参与了手工具行业第一部由中国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 ISO 201982:2020 Assembly tools for screws and nuts-Ratcheting wrenches-Technical requirements 《螺钉和螺母装配工具—棘轮扳手-技术要求》。

在生产工艺及设备方面，公司拥有行业内领先的智能机器人热锻造生产线、智能机器人棘轮扳手机械加工生产线、全自动热处理连续网带生产线、智能环形无排放电镀生产线、智能抛光机等先进技术及设备。在质量管控方面，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采用美国 ANSI 和德国 DIN 标准生产,原材料采用优质碳素钢和优质铬钒钢。

公司在五金工具领域已成为国内知名的扳手供应商，产品远销北美、欧洲，并为家得宝（The Home Depot）、百塔（Bete）、创科实业（TTI）、实耐宝（SNAP ON）、Harbor Freight Tools 等知名企业提供设计、研发、生产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被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要从事棘轮、梅花、两用、双开口、油管扳手等手工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自身的关键资源要

素与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匹配，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116,212,778.05元、94,277,179.50元、38,742,044.7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14%、95.80%、93.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净利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孰低）分别为18,404,210.59元、21,153,806.79元、4,752,490.45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认为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2）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证明，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失信被执行人、期货证券市场诚信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询。经核查，上述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4）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除已经披露的

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招致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为核查鸿舜科技以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项目组采取的核查方法：(1) 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企业征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诚信声明；(2)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站、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诚信平台等相关网站；(3) 查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4) 访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鸿舜科技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规定。

(5)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公允，且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

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算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6）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鸿舜科技与国融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约定鸿舜科技聘请国融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股份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江都工具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从江都工具成立之日起即 2002 年 11 月 22 日起计算。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减资决议、公告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减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核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棘轮、梅花、两用、双开口、油管扳手等手工工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项目组网络查询，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

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并审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制度、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审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岗位设置、人员构成、职能分工等资料，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手工具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棘轮、梅花、两用、双开口、油管扳手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公司形成了 ODM 为主的业务格局，随着自主研发项目的推进和下游客户产品的更新换代，公司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和加深技术积累，以先进技术引领业务发展，以质量管控保障产品品质，为下游客户提供高标准、高精度、更新换代速度快、衍生产品多的扳手系列产品。

公司重视研发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目前，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轻工业五金制品行业十强企业等荣誉和资质。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境内外各类专利共 41 项，其中中国大陆境内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中国大陆境外专利 2 项。同时，公司是全国五金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具五金分技术委员会团体会员，积极推进了手工具行业多项标准的建立，参与了手工具行业第一部由中国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 ISO 201982:2020 Assembly tools for screws and nuts-Ratcheting wrenches-Technical requirements 《螺钉和螺母装配工具—棘轮扳手-技术要求》。

在生产工艺及设备方面，公司拥有行业内领先的智能机器人热锻造生产线、智能机器人棘轮扳手机械加工生产线、全自动热处理连续网带生产线、智能环形无排放电镀生产线、智能抛光机等先进技术及设备。在质量管控方面，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采用美国 ANSI 和德国 DIN 标准生产,原材料采用优质碳素钢和优质铬钒钢。

公司在五金工具领域已成为国内知名的扳手供应商，产品远销北美、欧洲，并为家得宝（The Home Depot）、百塔（Bete）、创科实业（TTI）、实耐宝（SNAP ON）、Harbor Freight Tools 等知名企业提供设计、研发、生产服务。公司自身的关键资源要素与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匹配，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16,212,778.05 元、94,277,179.50 元、38,742,044.7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14%、95.80%、93.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净利润（依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孰低)分别为 18,404,210.59 元、21,153,806.79 元、4,752,490.45 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3) 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人员独立。

(4)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组织机构及职责、访谈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

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未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经审阅公司银行开户证明、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表、银行对账单，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5）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项目组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0019 号），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0.16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2022 年、2021 年，公司净利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孰低）分别为 2,115.38 万元、1,840.42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手工具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棘轮、梅花、两用、双开口、油管扳手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公司形成了 ODM 为主的业务格局，随着自主研发项目的推进和下游客户产品的更新换代，公司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和加深技术积累，以先进技术引领业务发展，以质量管控保障产品品质，为下游客户提供高标准、高精度、更新换代速度快、衍生产品多的扳手系列产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金属工具制造（C332）-手工具制造（C332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申请人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根据公司高新技术申请材料，公司主要研发产品技术领域属于“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新型机械/机械基础件及制造技术”。

综上，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及业务，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行业。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国融证券对鸿舜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国融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七、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听取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的意见，查阅《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工商档案资料、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

会计凭证、业务文件、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获取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相关主体无犯罪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网络核查，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进行了判断。经核查，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

八、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3年12月，主办券商专门组织了一次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鸿舜科技公开转让并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鸿舜科技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九、关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国融证券在执行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鸿舜科技在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执行过程中除就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依法聘请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推荐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鸿舜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鸿舜科技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经本公司内核会议审核通过，我公司同意推荐鸿舜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一、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ODM 销售模式的风险

与同行业国际知名品牌相比，公司品牌知名度相对较低，特别是在全球主要手工工具消费市场北美及欧洲，公司外销收入主要采用 ODM 模式。

公司目前的自有品牌正处在发展期，长期作为 ODM 生产商，可能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减弱产品的议价能力，从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来看，公司面临缺乏品牌竞争力的风险；同时，公司部分境外客户除了向公司采购手工工具产品外，还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如果未来国际经济形势变化、主要 ODM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公司在产品质量或价格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主要 ODM 客户的需求、主要 ODM 客户更换生产厂商或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因素等情况出现，均可能会对公司出口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际市场政策及法律风险

报告期，公司外销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出口区域分布在北美、欧洲。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7 月，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89%、55.70%和 49.76%，境内客户采购商品也主要出口至国外销售。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向美国出口的大部分产品依然被征收 25%的关税，由于加征关税导致美国客户综合采购成本上升，从而影响美国客户对公司的采

购需求。若未来公司主要海外客户或国际市场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我国出口政策产生较大变化或者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较大贸易摩擦等情况，如美国对中国继续维持较高关税政策或进一步提高关税水平，可能会影响公司在海外销售业务的开展；同时，若海外市场客户因加征关税的原因，压低公司出口销售价格，进而拉低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相关政策。若未来国家调低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将增加公司的外销成本，若不能及时转嫁给下游客户，则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四）税收优惠无法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国家相关政策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若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汇兑净损益分别为 106.57 万元、-217.15 万元、-16.24 万元。若将来人民币持续升值，将导致公司的美元应收账款形成汇兑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棘轮、梅花、两用、双开口、油管扳手等，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材价格受到大宗商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公司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3.87%、54.29% 和 53.95%，材料成本占比较大。

如果未来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原因导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或供应短缺，或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供应变动带来的影响，将对公司的采购和生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7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3.68%、44.42% 和

40.23%，2022年公司毛利率较2021年上涨较多，主要系公司基于2021年钢材价格较高的基础上提高了产品的销售价格，但是调整价格具有一定滞后性，2021年提高的销售价格在2022年实现销售的订单中才体现出来，使得2022年销售单价较2021年提高较多。随着2023年钢材价格的回落，2023年的销售价格较2022年降低，导致2023年1-7月毛利率降低。

公司未来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人工成本持续上涨、产品议价能力下降等情形，从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继续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7月末，本公司存货金额分别3,543.32万元、4,053.24万元及4,077.95万元，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及时性的交付需求，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原材料和半成品。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存货规模有所增长，未来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存货市场价格下跌，将可能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九）经营性现金流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40.98万元、3,187.58万元和-1,162.04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部分年度为负值，与同期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如后续公司未能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下游客户应付账款付款进度不及预期，将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造成不利影响，导致现金流状况不佳。

（十）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215.28万元、9,841.20万元和4,122.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06.04万元、2,937.15万元、763.06万元，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2021年，全球居家消费成为新常态，工具行业市场需求大幅增加，下游客户库存累积增加。2022年度、2023年1-7月，由于受到居家消费需求回落、通货膨胀和欧洲能源危机的影响，工具终端消费能力下滑，工具行业下游客户进入去库存周期，对公司产品采购需求暂时下降。如未来工具行业的景气度持续下降，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主要市场需求，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以提高管理人员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新的制度实施时间较短，同时，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亦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治理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翁恒建，余以兰，二人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股份。足以控制和支配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管理层人员选任、生产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和兼并收购活动等造成重大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目前还处于成长阶段，受制于人力、资金等资源限制，公司业务规模和收入规模均较小，与同行业大公司相比在规模竞争中仍处于弱势，抗风险能力不强。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时，如果不能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公司存在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十四）部分房屋建筑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地位于江都区黄海南路 9 号有部分合计 10,955.1 平方米的车间、仓库等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相关办理手续正在推进之中。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如无法办理，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境外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盛江贸易作为投资主体，在境外设立鸿舜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核准的项目投资总额为 1500.012 万美元，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在核准额度内对该境外子公司进行投资运营。未来如泰国当地的外商投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无法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现金流稳定性发生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